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编号：2007—临 12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2007 年 5 月 22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广西百色市鑫鑫大酒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独立董事王爱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于小镭代为表决。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讨论通过如下决议。

- 1、 审议通过李明炯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申请。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- 2、 审议通过贾瑞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申请。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- 3、 审议通过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提案。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- 4、 审议通过董事长于爱新先生提名，聘任高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的提案。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- 5、 审议通过董事长于爱新先生提名，继续聘任陈新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继续聘任张燕琦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管理部经理的提案。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- 6、 审议通过总裁高云飞先生提名，聘任连爱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赵春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案。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- 7、 审议通过高云飞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。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- 8、 审议通过董事长于爱新先生提名，聘任连爱勤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。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事任命出具独立意见认为：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上述人员任职程序合法、合规；同意上述人员的任命。9、审议通过执行本公司 2001 年度制定的薪酬方案。全体董事一致

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四委会成员名单。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。

战略发展委员会：于爱新、李明炯、浅井和雄、高云飞、蔡继明、于小镭

提名委员会：于爱新、蔡继明、王爱俭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高云飞、于小镭、蔡继明

审计委员会：陈新华、王爱俭、于小镭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5月23日

附件：

于爱新：男，44岁，大专。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天河支公司经理。现任嘉业集团董事长、总裁；本公司董事。

连爱勤：男，37岁，大专。曾任广州市民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嘉业集团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；本公司董事。

高云飞：男，40岁，中共党员。大学本科。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。曾任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
限公司总经理秘书、董事长秘书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赵春雨：男，39岁。大专。曾任广东世隆融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广东裕升投资开发
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陈新华，女，39岁，本科，经济师。曾任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公司业务处客户经理、天津国际游乐
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张燕琦：女，中共党员。硕士。2000年至今，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